

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
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全州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工作，现将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发放兑现情况将纳入2023年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内容，同时也纳入省委省政府主题教育调研式推进促进农民增收工作举措之一，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做好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重要性，把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二、强化部门对接。县乡村振兴、人社、财政部门要明确专人对接，强化指导，及时公示，及时拨付；县乡村振兴部门要对万元以下低收入脱贫劳动力进行认定；乡（镇、街道）要建立资料审核、抽查机制，落实全流程服务；村级建立完善微信群联络联系机制，全面告知申报政策及要求。在收集申请人银行卡信息时，要结合工作实际，收集包括一卡通、社保卡、本人开户银行卡等均可，严格核实外出务工信息（跨省务工三个月以上）。

三、整合资金使用。各县（市）财政部门会同本级项目主管部门，通过梳理上年度结余资金、2023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结余资金以及部分未启动且非必要实施项目资金，统筹协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支持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项目实施。同时，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黔府发〔2023〕12号）文件精神，对跨县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给予不超过500元/人的一次性

交通补助，其中给予脱贫人口的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给予易地搬迁随迁人口、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的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他农村劳动力新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按照1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请结合资金实际，一并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4日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 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根据全国稳岗就业视频会议和全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推进会要求，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做好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落实“一次办好”，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一）补助对象。全省脱贫劳动力（含脱贫不稳定户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下同）。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脱贫劳动力。

2. 截止申报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日，已在贵州省外连续稳定务工达 3 个月以上。

3. 本年度未申请享受过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二）补助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社区）申请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补助资金通过个人银行卡直接发放到人。所需补助资金从下达到县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补助标准。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在万元以上（以申报时上一年度收入统计信息为准）的脱贫劳动力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年；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在万元以下的低收入脱贫劳动力（以申报时上一年度收入统计信息为准）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年。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每年可申报一次。

（四）补助时限。自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按年度申报审核发放。新识别的脱贫不稳定户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从正式纳入监测日开始可按照申报条件及程序申报补助。

二、补助审核发放程序

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严格按照“个人提出申请、村级收集印证、乡镇审核把关、县级审定发放”的原则发放。

(一) 个人提出申报。外出务工人员填写(或委托亲属、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村干部等)《贵州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表》(附件1),连同申报材料向户籍地村委会(居、社区)申请。

申报所需材料:

1. 外出务工就业证明。原则上能提供务工证明的均需要提供务工三个月以上的相关证明。对稳定就业有固定务工点能提供务工证明的,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照片或截图形式均可)即可:①用工单位出具三个月以上的务工证明(附件2-1)②劳动合同③工资发放明细或个人工资发放银行流水④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单位参保信息;对打临工或从事家政服务 etc 无固定务工单位确实无法提供务工证明的,申请人提供从事务工就业的佐证图片(工地劳动图片、家政服务图片等)。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开户银行卡复印件。

(二) 村级收集印证。村(居、社区)“两委”、帮扶联系人及驻村工作队人员负责本辖区内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资料的收集工作,并以村(居、社区)为单位,建立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微信群,主动联系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进行申报,引导或帮助申请人员提交相关印证资料。对确实无法出具务工就业证明的申报人员,村(居、社区)“两委”、帮扶联系人及驻村工作队人员结合日常入户调查走访工作,在通过核实外出务工信息准确(跨省务工三个月以上)的基础上,

可由村（居、社区）委会出具外出务工证明（附件 2-2），并完成申请表审核签字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村为单位汇总填写《贵州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 3）报乡（镇、街道）核查。

（三）乡级核查把关。乡（镇、街道）对申报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人员的资格和印证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无误后，以乡镇为单位汇总上报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和人社部门。并同步将申报人的务工收入、务工地点、务工时间等信息更新录入全国防止返贫信息监测系统“务工月监测”模块中。

（四）县级审定发放。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拟发放人员身份进行审定；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对拟发放人员外出务工情况进行审定；经乡村振兴和人社部门共同审定后所确定的拟发放人员名单由人社部门进行公示后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统一直接拨付至外出务工人员个人账户，并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发送信息告知补助对象。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要求，财政衔接资金发放的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发放兑现情况将纳入 2023 年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内容，同时也纳入省委省政府主题教育调研式推进促进农民增收工作举措之一，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重要性，把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市县两级要加强督促指导，乡村两级要明确专人负责，强化民生情

怀、树立担当精神，以全面、及时、精准为切入点和落脚点，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不断档、服务不断线。村级要建立完善微信群联络联系机制，全面告知申报政策及要求等，动态收集有关佐证资料，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政策知晓率百分之百。原则上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从申报之日起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认真分析当地常年脱贫人口跨省务工群体的外出规模、出行时间等因素，测算所需资金规模并有序调控保障。及时将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操作程序，实行公告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私分、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套取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的脱贫劳动力纳入申报负面清单。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微信、入户走访、电话联系、大喇叭、村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宣传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尤其是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一线组织动员作用，让脱贫群众详细了解申报条件、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及所需材料等，引导他们积极申报，确保“应发尽发”。

（四）加强信息录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组织乡镇将掌握的辖区内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基本情况和脱贫人口跨省

一次性交通补助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务工月监测”模块，保证系统录入信息与实际信息、补助发放信息一致，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 附件：1. 贵州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
2-1. 稳定务工人员务工证明
2-2. 从事临工人员务工证明
3. 贵州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汇总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30日

附件1

贵州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 交通补助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年 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务工地点		务工企 业名称 或用工 业主			
务工情况	本人_____于2023年__月到____省____市____ 企业（或工地等）工作（或打临工），月收入_____元。				
申请人 意 见	申请人（委托人）承诺： 本人已知晓并充分了解申请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的条件。本人（委托人）郑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不属实，本人（委托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退回已申领的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申请人身份（打“√”）：本人口 亲属口 驻村工作队员口 帮扶联系人 口 村干部口) 申请人（委托人）签字盖手印： 年 月 日				

帮扶联系人审核意见	经本人核实，_____于2023年____月到_____省_____市务工，情况属实，符合申请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条件，同意申请。 帮扶联系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村（居、社区）委意见	经审核，该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对象）申报资料属实，同意按规定申报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_____元。 村（居、社区）负责人签字： _____村（居、社区）（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意见	经核查，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申报资料属实，同意按规定申报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_____元。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经办人签字： _____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1

稳定务工人员务工证明

兹有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自 2023 年
月至今在我公司（企业）从事_____工作，平均月工
资为_____元。

特此证明。

用人公司（企业）名称：

用人公司（企业）地址： 省 市（州） 县（市、
区、特区）

用人公司（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人公司（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从事临工人员务工证明

兹有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自 2023
年____月至在_____省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从事_____工作, 平均月工资为_____元。

特此证明。

村(居、社区)签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汇总表

县级人社部门签字（盖章）：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签字（盖章）：

序 号	县（区）	乡（镇、街道）	村（居、社区）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务工地点（统计到县级地址）	务工企业名称（从事临工类型）	月收入（元）	补助金额（元）	账户信息			备注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2														
3														
4														
5														
6														
...														
合计														

